##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

戚玉荣、宋宇雷:

本院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中路支行与戚玉荣、宋宇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豫0403执129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戚玉荣、宋宇雷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路与轻工路东北侧蓝天花园三期.云顶11号楼27层2702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17)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09525号】房产。向你们公告送达戚玉荣、宋宇雷名下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城乡路与轻工路东北侧蓝天花园三期.云顶11号楼27层2702号房【不动产权证书(明)号:豫(2017)平顶山市不动产证明第0009525号】房产的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报告、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报告,网络询价报告载明: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489517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结果为567516.62元(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内的询价评估结果公示)。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东京特此公告